

Urry, John, 2002 [1990], *The Tourist Gaze*.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Wolf, Eric, 1982, *Europe and the People without Histo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论 文】

# 论社会转型中的民族平等与公民平等

李瑞君、贺金瑞<sup>1</sup>

[摘要] 社会转型是社会进步的自然历史过程。追求平等是人性的内在价值诉求。民族平等和公民平等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与西方学术传统的价值分野。从民族平等到公民平等是民族地区发展的必然要求，市场经济呼唤公民平等，民族平等遭遇现实挑战。实现社会重新整合的对策：强化公民身份，落实公民权利；突出公民自治，淡化民族区域自治；培育公民社会，促进公民参与；加强公民文化建设，增强国家凝聚力。

[关键词] 民族平等；公民平等；社会整合；价值趋势

社会转型是社会进步的自然历史过程，表现为经济、社会、政治、文化、观念、组织等多维层面。随着市场经济、现代化的推进，社会的全面开放，人口的频繁流动，民族地区客观上面临着公民身份认同、相应的社会建制及文化价值整合问题。从提倡“民族平等”转向“公民平等”，不仅仅是概念名称的更换，更是社会关系的转型，是个体平等发展需要的呼唤。

## 一、追求平等：人性的内在价值诉求

事实上，人类作为自然个体分布的独立存在，个体生命总是不平等的，存在着自然生理、种族归属以及自然生存区域上的差异性，因而产生了人类对平等状态的理性追求和精神向往。也就是说，平等概念所讨论的不是自然生命的事实，而是对每一个人社会生命状态的无差异确定和一视同仁的态度。这种人性的自然需求反映在人类的实践中，正如皮埃尔·勒鲁所说，“法国革命恰当地把政治归结为三个神圣的词：自由、博爱、平等。人在他一生的全部行动中都是三合一的，这就是说知觉-感情-认识同时并存，因而在政治上必须对人的本性的这三方面的每一个方面都有一个相应的词。与人的知觉一词相应的政治术语是自由；与感情一词相应的是博爱；与认识一词相应的是平等”<sup>2</sup>。“平等首先突出表现为一种抗议性理想，实际上是和自由同样杰出的抗议性理想。平等体现了并刺激着人对宿命和命运、对偶然的差异、具体的特权和不公正的权力的反抗”。<sup>3</sup>古罗马的奥勒留在《沉思录》中，注意到人有差异性，同时也强调个体与整体密不可分，“不管宇宙是原子的集合，或者说自然是一体系，首先要确信我是本性所支配的整体的一部分；其次，我在某种程度上和与我自己同类的其它部分密切关联着。这样，我就不会做反社会的事情，而宁愿使自己趋向我的同胞，把我的全部精力用于公共利益，而拒斥与公共利益相反的事情。那么，如果这样做，生活就一定会过得幸福。”

<sup>1</sup> [作者简介] 李瑞君，汉族，石河子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研究方向为民族发展政治学。贺金瑞，男，蒙古族，中央民族大学哲学与宗教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哲学、民族政治学。[基金项目] 主持石河子大学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项目《转型时期新疆政治发展的理论与实践研究》阶段成果，项目编号：RCSX201205；参加2012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百年共和的经验和启示：少数民族对现代中国建立、建设和治理的贡献和潜力研究》的阶段成果，立项编号：12JJD850002

<sup>2</sup> (法)皮埃尔·勒鲁著，王允道译，《论平等》. 商务印书馆2009:12

<sup>3</sup> (美)乔·萨托利著，冯克利等译，《民主新论》，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337；



从社会关系的视角看，对平等的态度以及相对平等的生活事实，是判定社会政治文明建设向善向恶趋势的必要条件。平等与自由、正义、民主密切相关，核心问题指向人的需要和利益。平等的主体既可是单个的人，也可以是群体。在西方学术语境中，倡导平等的主体是公民个体。平等的客体是多方面的，尊严、权利、收入、资产、幸福、资源、能力、参与等都可以成为平等的客体。随着社会的进步，平等客体的内容逐渐广泛。从社会发展的需要看，群体平等只是平等的第一步，真正的平等应该落实在个体之间的平等。因为只有个体平等才能真实地享有法定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公民平等关乎个体利益实现，关乎国家认同。

## 二、平等问题解析：学界观点述要

### （一）公民平等：西方学术传统的价值取向

学术意义的平等是西方哲学、法学、政治学、社会学、伦理学的历史性课题。学术上对于平等的分歧主要集中于两个基本问题：什么是平等？怎样实现平等？对此学界的理解呈现出仁者见智、莫衷一是的复杂情况。萨托利称“平等问题为迷宫，其程度要比自由的复杂性更大”。<sup>1</sup>尽管认识纷呈，仍有一些代表性的观点。如黑格尔说“人们当然是平等的，但他们仅仅作为人，即在他们的占有来源上是平等的。但是特殊性的规定，即我占有多少的问题，却不属于这个范围。由此可见，正义要求各人的财产一律平等这种主张是错误的，因为正义所要求的仅仅是各人都应该有财产而已”。<sup>2</sup>哈耶克指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与物质的平等不仅不同，而且还彼此相冲突，自由所要求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会导向物质的不平等”。<sup>3</sup>平等原则在今天已被公认为司法准则。强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通过法律规则使得人与人之间能够在一种地位相当、机会同等的环境下生存，这只是公民平等关系的一种类型。

平等的要求是什么？萨托利从平等的历史进步视角，将平等分为4类或4种形式，“法律—政治平等，使每个人都拥有相同的法律和政治权利；社会平等，使每个人都拥有相同的社会尊严，即反抗社会歧视的权力；机会平等，使每个人都拥有相同的进取机会，即靠自己的功绩获得利益的权力；经济平等，使每个人从一开始就有足够的权力（物质条件）以便获得与所有其他人相同的地位和能力”。<sup>4</sup>关于平等的原则，他提出“一是对所有的人一视同仁，让所有的人都有相同的份额（权力或义务）；二是对同样的人一视同仁，相同的人份额（权力或义务）相同，因而不同的人份额不同”。<sup>5</sup>

罗尔斯提出两个正义原则，“即平等自由优先的原则；机会的公正平等原则和差别原则相结合”；“第一原则仅仅要求某些规范平等地适用于每一个人。要求这些规范承认与所有人拥有的最广泛的自由相容的类似的自由。第二个原则坚持每个人都要从社会基本结构中允许的不平等获利”。<sup>6</sup>从平等观念与实践的发展历史看，从最初的强调群体平等发展到后来强调个体之间平等，个体平等的要求也是多维度、多层面的：最优先的是个体生命权的平等，即任何人生下来都应享有生存的平等权利。二是人格的平等，即得到基本尊重的平等权利，不蓄意或恶意地侮辱和压制任何人。三是获得基本自由的权利的平等，即尊重人们合理的自我选择的权利。四是政治平等，即政治机会或参与权利的平等。五是更广义或具有实质性的机会平等，如得到物质资源的机会、福利的机会、财富乃至生命的机会。六是精神和文化能力的平等。总的发展趋势是从争取机会和

<sup>1</sup>（美）乔·萨托利著，冯克利等译，《民主新论》，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386

<sup>2</sup>黑格尔，范扬等译，《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61：58

<sup>3</sup>（英）哈耶克，邓正来译，《自由秩序原理》，三联书店1997：104

<sup>4</sup>（美）乔·萨托利著，冯克利等译，《民主新论》，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378

<sup>5</sup>（美）乔·萨托利著，冯克利等译，《民主新论》，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381

<sup>6</sup>（美）约翰·罗尔斯著，何怀宏等译，《正义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7-8；60



权利的平等到争取条件与状况的平等<sup>1</sup>。上述理念和要求在现实生活中已逐渐形成共识。

总之，向往人类社会关系中同等地相互对待，反对等级特权是古往今来人类孜孜以求的美好理想。社会关系中强调平等，有助于减少社会冲突，增加社会稳定，形成和谐的社会关系，正如萨托利所言，“平等也是我们所有理想中最不知足的一个理想。其他种种努力都有可能达到一个饱和点，但是追求平等的历程几乎没有终点，这尤其是因为，在某个方面实行的平等会在其他方面产生明显的不平等。因此，如果说存在着一个使人踏上无尽历程的理想，那就是平等”。<sup>2</sup>

## （二）民族平等：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价值取向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在吸取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关于“天赋人权”、“人人生而自由平等”思想内核的基础上，提出了民族平等的思想。“古往今来每个民族都在某些方面优越于其他民族。如果批判的预言正确无误，那么任何一个民族都永远不会优越于其他民族”。<sup>3</sup>认为民族虽有大小、发展程度的区别，但无贵贱之分，要求各民族一律平等。列宁进一步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平等观，指出“谁不承认和不坚持民族平等和语言平等，不同各种民族压迫或不平等作斗争，谁就不是马克思主义者，甚至也不是民主主义者”。<sup>4</sup>列宁还批评了资产阶级所宣扬的“民族平等”的虚伪性和欺骗性，“资产阶级民主在一般个人平等的名义下，宣布有产者和无产者间、剥削者和被剥削者间的形式上的或法律上的平等，以此来大大欺骗被压迫阶级”。<sup>5</sup>可见，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那里，民族平等主要是相对于种族歧视和民族压迫而言，强调群体权利的保护。

如何实现民族平等？列宁提出了“法律上平等”和“事实上平等”两个范畴。强调法制是实现民族平等的重要保证。在法律上废除种族和民族歧视，规定各民族成员享有相同的权利与义务，只是民族平等的第一个阶段，这个目标随着无产阶级政权的建立已经变为现实。“事实上平等”是平等的更高要求，为此列宁提出大民族要以对待自己的不平等来抵偿和消除事实上的不平等，即通过多方面援助以最终实现各民族间事实上平等的目标。

新中国成立后，民族平等也是我国处理民族问题基本原则之一。我国的宪法和相关法律文本中明确做出民族平等的规定，废除了一些歧视性的制度。然而，实践层面的民族平等如何实现？在民族平等原则指导下，我国政府开展民族身份识别和确认；帮助部分少数民族创制了语言，改进了文字，帮助各少数民族构建自己的历史文化；实行民族教育模式；各少数民族代表在政治场合身着本民族传统服饰；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等等。事实上，由于各民族人口传统居住地的自然环境不一样，文化特点及发展程度不同，群体之间的平等是很难衡量的，因而各群体也是不可能完全“平等”的。片面强调民族平等既不符合我国几千年历史发展的特点，也不符合国际社会的潮流。真正的民族平等应该是落实到个体的，落实到每一个个人身上，不然的话就是歪曲，就是曲解<sup>6</sup>。

## 三、民族平等到公民平等：基于社会转型的需要

### （一）市场经济呼唤公民平等

1、**市场经济是平等文化。**社会经济活动及资源配置方式本身就是广义的文化。从世界范围看，每一种市场经济模式都以一定的文化背景与文化存量作为铺垫。市场经济平等性、竞争性、法制性、开放性的一般特征标识着个性至上、利益本位、效率优先和契约规制的文化特点，自然

<sup>1</sup> 何怀宏编，《平等二十讲》，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8 编者序：5

<sup>2</sup> （美）乔·萨托利著，冯克利等译，《民主新论》，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338

<sup>3</sup> 《马克思恩格斯论民族问题》，民族出版社 1987：46

<sup>4</sup> 《马克思恩格斯论民族问题》，民族出版社 1987：230

<sup>5</sup> 《马克思恩格斯论民族问题》，民族出版社 1987：815

<sup>6</sup> 马戎，“全球化与民族关系研究”，《西北民族研究》2007（4）：14



也显示着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务实、开拓、创新的价值理念。这种以人为本的现代文化精神涵盖了一个国家的物质文化、制度文化、观念文化、行为文化等。市场经济奉行个性竞争和能力本位的文化主旨，强调在交易中平等，在竞争中平等，才能最大程度地激发各类经济主体的自主性、创造性，因而必然要求人们从事的市场活动体现平等的人文社会价值。

**2、市场经济要求公民人格。**公民主体人格的实现是工业社会化和经济市场化的先决条件。市场经济使以往的利益主体因为所有制代表而被虚拟化的情况得以根本改变，从强调群体之间平等逐渐过渡到关注个体之间的平等。市场经济下的公民个体既是目的又是手段，追求个性化的利益需要。人们凭借自己所掌握的不同经济成分，以不同的方式提出和实现着自己的利益，利益主体平等性的观念深入人心。另外，强调任何市场主体彼此之间的法律及政治地位平等，反对诸如个体身份、文化特色、地方特色、特权等级等任何特殊化的要求。市场经济的创造性、开放性、灵活性、效益性等特征决定了市场活动的主体应当是具有公民资格地位的实体，表现为独立思考，独立实践，理智的情绪控制能力，积极的社会参与愿望与能力和具有独立性、自由性、自律性、高尚性、健全性的人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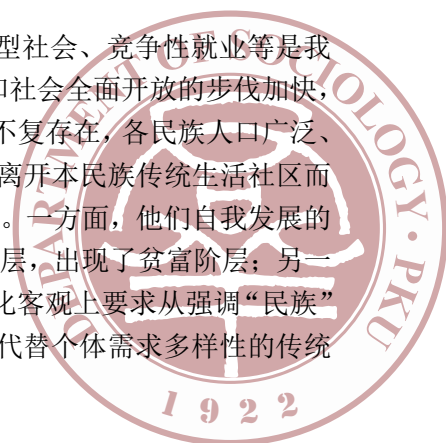
### **（二）民族平等：社会转型面临现实挑战**

新中国成立后，基于民族平等的要求，国家实行了一系列针对少数民族的优惠照顾政策，这种制度安排在解放后相当长的时间里是必要的，并且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使得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得到了较快发展。改革开放以来，中央政策仍然给予少数民族各种优惠照顾，但这些政策在某些方面无法达到预期的效果，有的还可能适得其反。这是由于市场机制弱化了政策调节能力，政府权力日益收缩。传统民族政策面临的挑战表现在：对少数民族整体实行优惠照顾的政策，遇到少数民族内部日益分化分层的挑战；民族区域自治遭遇不同民族人口频繁流动、利益上相互依赖的挑战；民族教育模式遭遇毕业生就业市场竞争不利的挑战；对社会成员进行“汉族和少数民族”的二元划分，面临着事实上二者文化逐渐相融的挑战，等等。也就是说，传统的民族政策与现代转型社会相遇，表现出了某些方面的不适应，在一定程度上对于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的发展起到了阻滞作用。以民族优待政策为例，优惠照顾作为一种帮扶手段，目的是逐渐缩小以致消除不同民族间事实上的差别，目标是通过一定时期的特殊政策，达到各民族素质的整体提高，进而最终取消优惠照顾。然而，在实践中，一方面，被照顾的民族似乎享有一劳永逸的特权，造就了特殊公民，不利于被照顾群体自身潜能的激发，削弱了他们自立自强、努力向上的动力；另一方面，对于同居一地没有享受优惠照顾的其它人群往往认为是厚此薄彼，不平等是滋生不良民族关系的重要原因。民族地区日常生活交往中有意无意强化的是民族身份，这种表现为文化差异的身份区隔人为阻碍了各民族间交流交往交融的进程，造成了各民族成员之间的心理疏离，情感隔阂以致冲突。

### **（三）公民平等：转型期民族地区的发展要求**

随着社会转型的广泛深入，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面对的是逐渐与内地趋同的社会环境，表现在：

**1、发展环境趋同。**市场化、全球化、现代化、风险社会、消费型社会、竞争性就业等是我国社会的客观现实。随着民族地区市场化、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全面开放的步伐加快，带来社会结构的深刻变化：传统的、相对孤立的单一民族社区生活已不复存在，各民族人口广泛、频繁地流动成为民族地区社会关系的常态。更多的少数民族成员日益离开本民族传统生活社区而走向公共生活领域，公民生活的范围不断扩大，生活的内容日益丰富。一方面，他们自我发展的能力逐渐增强，民汉差距在缩小。同一民族内部也在不断地分化和分层，出现了贫富阶层；另一方面，政府能够优待照顾少数民族的内容和方面越来越有限。这些变化客观上要求从强调“民族”群体间的平等转向对“个体”间平等的关注，要求改变以整齐划一性代替个体需求多样性的传统



思维，不再片面纠结于民族与国家间的利益博弈。惟有把少数民族成员以平等的国家公民相待，而不是无视客观发展环境的趋同性，刻意制造特殊性，人为阻隔人们之间的相互依赖需要。

**2、发展目标趋同。**现代化是一个不断发展着的世界性的历史进程。现代化的标准具有趋同性，国际标准一般可概括为：经济生活的市场化、工业化、信息化；政治生活的民主化、法治化、科层化；社会生活的都市化、均富化、福利化、阶层流动化、人口控制化；观念文化的宗教世俗化、教育普及化、知识科学化、信息传播化，等等。现代化亦是我国及民族地区走向富裕文明的必由之路。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的到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的目标也适用于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群体。《少数民族“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提出民族地区的主要发展目标：“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主要指标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明显缩小。基础设施更加完善，特色优势产业体系初步形成；城镇化率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对外开放水平显著提升；民族地区人民生活水平大幅提高，城乡居民收入与全国平均水平差距明显缩小；民族地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教育、文化服务、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与全国的差距明显缩小。”可见，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现代化的发展发展目标与国家现代化目标是一致的。

**3、个人需求趋同。**利益就是基于一定生产基础上获得了社会内容和特性的需要。<sup>1</sup>“民众之所以支持、认同政治系统是因为政治系统的输出满足了其成员的需要”。<sup>2</sup>追求利益是人们在市场经济活动或者政治活动中的最终动因，少数民族也不例外。利益促生了人们的自主意识和独立意识，提高了人们维护和发展自己利益的自觉性，出现了各种各样的利益诉求。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出生的少数民族年轻人与汉族的同龄人一样，同样面对就业市场的激烈竞争，面临教育、买房、医疗、失业、养老等方面的压力，上述需要的满足主要依靠他们自身知识和技能的储备，在优胜劣汰的就业市场上竞争得来的，因而他们的目标追求更为现实和功利。工资待遇高，生活环境好同样也是 80 后少数民族年轻人看好的发展标准。有没有用往往是他们学习知识和选择专业的标准，关心的是毕业后能否给自己带来更多的利益回报。可见，少数民族个体只有和汉族人一样，具有平等的发展机会，具有真正的竞争实力，才能在就业市场竞争中得到机会。如果仍然刻意制造少数民族的特殊性，把他们囿于主流社会和主流文化的发展之外，其结果必然是发展差距日益加大。事实上，随着各民族之间频繁的交往融合，由于历史造成的发展距离会逐渐缩小，未来的发展趋势必然是由通过享受照顾以实现平等的观念逐步转向争取个人之间竞争机会平等的观念过渡，最终使所有民族的个体成员在社会竞争中都能站在同一条起跑线上，实行真正的公平竞争，达到在个人实力基础上的平等。

#### 四、公民平等：民族地区社会整合的路径选择

赋予全体国民以公民身份和公民权利是世界各国规制国内社会关系的一般经验。公民权成为推动国家认同最核心的制度安排，公民身份超越了地域、血缘、宗教、族群等差异，使全体国民在形式上消除一切差别和界限，具有凝聚国家所有成员广泛团结的功能。提倡公民平等有利于促进权利保障，形成反思对话的互动协商机制，促进广泛的公民参与；也利于提高社会成员的理性自律、独立自主发展的能力。在公民权平等的共同体中，国家利益与公民利益是一致的，国家保障公民的自由、平等和幸福，公民热爱和忠诚自己的祖国。

##### （一）强化公民身份，落实公民权利

公民身份（citizenship）一词本是西方学术概念。“它不仅是政治实践的主要基础，而且是政

<sup>1</sup> 王浦劬，《政治学基础》，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47

<sup>2</sup> （美）戴维·伊斯顿，王浦劬等译，《政治生活的系统分析》，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133



治理论的基本概念，它与政治的历史同样久远。公民身份与国家权力组成了现代国家的基本政治关系，构成了国家与社会关系的主要解释维度”<sup>1</sup>，“公民身份实质上也是一项关于平等的原则；而且在这一阶段里，它是一个正处在发展中的机制。从所有的人都是自由的以及在理论上他们都能够享有权利这一点出发，公民身份逐步发展起来，并且不断地充实所有人都能够享有之权利内容”。<sup>2</sup>公民身份、公民权利概念表达的是一种身份或一种角色在权利与义务、地位与责任之间的平衡。确立公民身份作为人的第一身份，体现了人类社会发展的进步趋势。相对于臣民身份、人民身份而言，公民身份体现着个人与国家之间权利互享、责任互负的双向对等关系。“因为对于公民来说，最为重要的不是具有相同的民族背景，而是具有民主共和国的公民身份；不是学会在民族文化中生活，而是在政治文化中生活；不是去寻根问祖，而是学会如何批判地检视自己的利益以便进入理性的协商程序，这就是具有形式普遍性的民主政治文化”。<sup>3</sup>以公民为纽带联系在一起的各种群体，便可以找到更多和睦相处、互利共赢的需要，才能形成各民族共享和互通的价值观文化，最终实现各民族的共同利益。强调公民身份与权利，也就是关注个体间的平等。因为平等与否的体验者是个体（公民）而不是无人格地位的、虚拟化的整体（民族）。赋予民族地区所有社会成员“共同的公民身份”，实现民族地区的公民平等，才能使社会关系超越血缘、地域、宗教、语言等差别，在法律和政治框架内，真正实现个人与社会、个人与国家、群体与国家的有机统一。为此，需要努力的方向是，逐渐减少人为设置和刻意强化出来的民族界限和隔阂，强化国人同质性的公民身份；以公民权的形式，将优惠照顾落实到个人和地区上；将民族与国家之间的关系理顺为地方与中央、公民与国家的关系，进而将群体之间的政治矛盾化解为社会问题、法律问题。

## （二）培育公民社会，扩大公民政治参与

长期以来，我国对民族地区的治理一直比较重视依靠体制内各种级别的民族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在民族地区扮演着上传中央，下达基层的“代理人”角色。然而，市场经济环境下，“代理人”是个体的人，有自己的价值判断和利益诉求，他很可能将“自我利益”作为优先选项，在政治角色上演变成“精英自己”的代理人，因而成为坚定的维持现状者。现实中，缺少广泛的社会参与，政治过程很可能就会被少数既得利益者所操纵，演变成一个封闭和排他的，仅为自己服务的工具。结果造成民众对国家的日益失望，进而对国家治理的有效性和国家权威产生怀疑和不信任，产生社会危机<sup>4</sup>。应当积极建设自下而上的社会参与机制，促进广大的少数民族群众，特别是新的社会精英参与到地方公共政策和社会治理的决策过程中来。在少数民族人才培养目标方面，应当转变把少数民族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在只代表本民族利益，把自己的学习和发展机会仅仅与本民族身份相联的传统思维方式，而应当把少数民族成员培养成为中华民族的精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才的价值取向上。应当在基层实行以能力和业绩为选才标准的竞争性激励机制。政府通过营造平等、自由、公正的社会环境，鼓励个人之间的平等竞争，把每一个体的积极性、创造性激发出来。

## （三）弘扬公民文化，培育共享价值

现代社会，一个国家能够凝聚各族社会成员的，除了经济上的实惠，更重要的是让所有的个体都能够享有平等地位与权利，有着全体国民共享的核心价值以及共有的精神家园。民族政策唯

<sup>1</sup>（英）T.H.马歇尔等著，郭忠华等编，《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8：1

<sup>2</sup>（英）T.H.马歇尔等著，郭忠华等编，《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8：26

<sup>3</sup>（德）尤根·哈贝马斯，曹卫东译，《包容他者》，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137

<sup>4</sup>关凯，《族群政治》，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7：266



有以其对社会普遍价值的认可、遵从与引领才能获得政策的社会感召力和动员能力，使拥有不同族群身份背景的公民共同认同国家，配合国家的行动，理解国家的困难，主动参与到国家建构之中<sup>1</sup>。公民文化教育的本质不是要把少数民族塑造成主体民族的一部分，而是把二者一起塑造成具有强烈中国人和中华民族意识的中国公民。族群差异只是中国社会结构性差异中的一种，少数民族成员既有维系本族传统文化的淳朴感情，也有使自己参与现代化进程并得到充分发展的强烈愿望。事实证明，片面强调各民族文化的差异性往往造成共享价值观的缺失，使国家的治理成本大大提高，在一定程度上消解着国家认同。

综上所述，坚持民族平等在特定的历史阶段曾起过积极的作用，有利于吸引、凝聚各种社会力量，实现执政党和国家的政治目标。然而，时过境迁，随着民族地区社会的全面转型，公民平等逐渐成为各民族成员的普遍诉求。个体成员只有在平等、公正的社会环境中才能获得可持续发展机会，最大限度地实现自我利益。如果我们不能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如 20-50 年内）使中国各少数民族在各行各业的发展中真正具有与汉族相似的实际竞争能力，那么从历史长远发展来看必将影响到中国的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sup>2</sup>。倡导民族平等转向公民平等具有现实紧迫性。

\*\*\*\*\*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 1 期-第 145 期均可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图书分馆网页下载：  
<http://www.sachina.edu.cn/library/journal.php?journal=1>.  
《通讯》所刊载论文仅向读者提供各类信息，供大家参考，并不代表编辑人员的观点。  
\*\*\*\*\*

---

中国社会学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本期责任编辑：马戎、王娟  
邮编：100871  
电子邮件：[marong@pku.edu.cn](mailto:marong@pku.edu.cn)



<sup>1</sup> 关凯，《族群政治》，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7：303

<sup>2</sup> 马戎，“从现代化发展的视角来思考双语教育”，《北京大学教育评论》2012(3)